

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张耀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高度重视、全力推动，强化督促、形成闭环，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按照省政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印发《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全部 1635 个问题的整改任务，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一）高位推动，压实责任。李乐成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全省审计整改专题会议，部署以改革的举措、创新的思

维深入推进 2023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切实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坚持以整改促落实、提效能。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要求扎实整改，堵塞漏洞，加强管理。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成立工作专班、印发督办函、分区分片督导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问题整改。

（二）跟踪督促，闭环管理。省审计厅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将涉及 14 个市、沈抚示范区及所属县（市、区，以下统称县）、350 个乡镇、16 个省直单位和 17 个基层法检机关审计查出问题，全部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持续跟踪、逐项审核、对账销号。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工作立竿见影；对需要分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加快推进；针对跨地区跨部门的问题，或者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动有序化解处置；对违法违纪的问题，坚持“零容忍”，坚决严肃处理，12 人被追责问责或被约谈。

（三）健全机制，标本兼治。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地区、各相关主管部门注重从体制机制上深入剖析，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121 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修订完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通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提出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专项行动”，将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死亡冒领、重复领取作为重点排查核实对象，深化整改整治。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总体上看，各地区、各部门努力推动整改，成效明显，纠正问题金额、追缴问题金额和统筹盘活金额分别是去年的3倍、3.3倍和8倍。审计报告共揭示问题1635个，涉及金额1795.67亿元。截至2024年10月中旬，1635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的996个，其中已整改到位909个，整改完成率91.27%；其余87个问题，因资金缺口过大的33个、正在追缴催收的27个、上级和相关部门正在审批审核的15个、已进入司法和拍卖程序的7个、其他原因的5个，全部计划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整改。1635个问题中尚未到整改期的639个，其中已提前整改到位的281个，其余358个问题按序时进度推进，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整改的71个，计划于2025年底完成整改的84个、需持续推进的203个。通过整改，纠正问题涉及金额1046.39亿元，其中：上缴财政36.44亿元，追缴退回资金和挽回损失6.19亿元，统筹盘活67.71亿元，调整账表319.71亿元。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省本级财政管理不够科学和精细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到位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地区未出台相关领域改革方案或支出责任划分不明晰问题。基本公共服务、科技 2 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已列入 2024 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于 2024 年底前完成，鞍山市、锦州市等陆续出台相关领域改革方案；本溪市、丹东市等出台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市、县分担比例。

二是针对转移支付制度未及时更新和细化问题。省财政厅已修订完善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将涉及的“两员”普查经费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功能定位重新进行认定，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进一步科学、合理、严谨地编制转移支付预算。

三是针对“三保”标识管理不严谨问题。省财政厅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三保”标识进行修改，同时新增加预算调整调剂模块，调整预算信息录入工作流程，预算项目与“三保”标识代码实现自动匹配。

（2）关于预算管理不严格问题。

一是针对预算安排不衔接问题。省财政厅 2024 年预算已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安排省残疾康复救助项目支出预算。

二是针对预算编制不精细问题。省财政厅与省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前组织项目谋划，加强项目储备，在保障资金支出安

全的前提下，推动妥善解决“打捆切块”预算安排问题，有效提高2024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省本级基建资金年初预算批复率；严格按照预算级次编制预算，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审核力度，完善预算编制，提高准确性，规范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编制。

三是针对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厅已将2023年结转的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58亿元全部分配下达；对于暂时不具备下达条件的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资金500万元、能源结构优化专项资金2亿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2.62亿元已调减收回总预算。

四是针对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问题。157家重复注册的供应商按自主意愿保留一个账号，其余账号信息予以清除；428家企业规模信息异常的供应商，已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待供应商完善信息并通过审批后，可重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省财政厅拟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将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数据推送给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问题。

（3）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加大问题。

一是针对形成“二次沉淀”问题。2024年初，省财政厅印发通知调减收回“二次沉淀”资金。

二是针对结余资金未盘活问题。6个省直部门和6个基层法检机关已将2297.77万元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三是针对结余资金未盘活问题。省财政厅已将 2022 年、2023 年“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结余资金收回，并将按照要求加强下年预算编制管理。

四是针对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已将 1 家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 3 家事业单位所属的 15 户企业纳入省属国有企业名录并组织有关单位重新填报国有企业名录；省国资委已对 24 家未及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予以通报，要求各单位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做到及时足额上交收益。

（4）关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预算约束不严格问题。6 个单位将非财政性拨款余额、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5 个单位和 5 个基层法检机关当年结余资金按照《关于调减收回国库集中支付账户财政性结余资金的通知》缴回财政，在编制下年预算时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和结转结余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效益性；3 个单位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

二是针对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3 个单位和 5 个基层法检机关规范财务核算，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账表、账实相符；4 个单位和 4 个基层法检机关追缴非税收入 717.01 万元；9 个省直单位和 1 个基层法院加强合同执行管理，加快购买服务项目进度和验收，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列支办公经

费、车辆运行经费等；7个单位和4个基层法检机关修订财务、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按照批复用途使用；3个省直部门和6个基层法检机关加强“三公”经费管控，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三是针对内部控制不健全问题。9个单位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压实“三重一大”主体责任，完善报销流程，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要求；6个基层法检机关已清理诉讼费、执行款、取保候审保证金2922.04万元，2个法院制定了案款发放、胜诉退费的工作流程等制度规定。

四是针对资产处置不合规问题。3个单位已完成房产过户、移交等后续手续；5个单位申请补办车辆、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报废手续；2个单位制定、修订内部资产管理办法，相关单位落实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入账等制度规定。

2. 市县级财政管理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收支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针对财政收入不实问题。相关市县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再学习，对虚增非税收入全面清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入征管，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决杜绝虚增财政收入行为，涉及的收入已调整账表，储备土地已制定盘活计划。

二是针对“三保”支出统筹不到位问题。6个县已支付欠付义务教育、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三保”资

金 1.24 亿元；7 个市本级和 9 个县对“三保”及“三保”外刚性项目标注进行调整；7 个县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重点说明了 2024 年度“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年初预算，1 个县制定“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及风险应急处置办法。

三是针对“过紧日子”意识不强问题。3 个市本级已制发通知，明确要求压减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1 个市本级和 2 个县已明确参照以往电费、油费用量按月或季度定期预存，1 个市 5 家单位拟将 23 年底油卡余额 47.65 万元全部缴回财政。

（2）关于暂付款消化等任务要求未能落实问题。

一是针对暂付款规模仍未能有效压降问题。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化暂付款工作，通过争取上级补助、盘活存量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方式拓宽财力来源，逐步消化存量不增新量，5 个市已制定暂付款消化计划。

二是针对占压企业和个人资金问题。相关市县已制定退款计划，15 个县退还企业或自然人保证金、质保金等 3.4 亿元，盘活上缴国库 65.28 万元；相关县已停止征收矿产保证金。

三是针对专户管理不规范问题。1 个县完成 4 个财政账户销户工作；1 个县将教育收入调整至教育专户核算；2 个市制定还款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归还社保基金专户。

3. 乡镇财政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收入质量不高问题。

一是针对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问题。11个市的37个乡镇追缴乡镇土地、房产出租等非税收入1195.63万元；14个市的201个乡镇已将1.73亿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4个市的10个乡镇制定、修订完善10项内控制度。

二是针对利用财政资金缴纳税费。1个市的7个乡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规范税收秩序，杜绝使用财政资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行为。

（2）关于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支出管理不合规问题。7个市的16个乡镇已支付拖欠工资保险、优抚补贴、基层运转经费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三保”支出3007.09万元；1个市的2个乡镇严控“三保”预算调整调剂；2个市的31个乡镇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二是针对资金失管失控问题。7个市的14个乡镇已追回出借资金597.89万元；11个市的39个乡镇通过调账、追缴、诉讼等方式核销白条借款1194.21万元；6个市的42个乡镇采取提前或到期终止合同收回成本和收益、司法诉讼等方式，已收回产业扶持资金1.19亿元。

三是针对占用村集体或企业资金问题。7个市的26个乡镇已归还截留挪用村集体资金1.96亿元；2个市的2个乡镇返还4家企业垫付款2504.5万元。

（3）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针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不严问题。2个市的8个乡

镇完善 8 项制度规定，规范“三公”经费支出；3 个市的 7 个乡镇对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压减；3 个市的 24 个乡镇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销程序。

二是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5 个市的 26 个乡镇归还、处置、调剂、停租超编制使用的公务用车 61 台；4 个市的 21 个乡镇已建立公务用车和燃油使用台账并实施定点维修；2 个市的 2 个乡镇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三是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7 个市的 36 个乡镇已停止发放补贴待遇，追回违规发放津补贴 199.26 万元。

（二）重大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政策设计不科学问题。

一是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频繁，项目储备与新修订办法契合度不高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修订完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

二是针对资金投入比重失衡问题。省商务厅已会同省财政厅将按因素法切块由各市实施的支持外贸、开发区政策资金改为省级部门按项目法分配实施。

三是针对资金支持方向不符合实际情况问题。省商务厅印发《关于 2024 年度支持全省外经贸重点工作的通知》，发布 2024 年度支持全省外经贸重点支持方向，要求各市超前谋划工作，优

化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

(2) 关于部分申报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一是针对不符合资金支持条件问题。相关市已加强项目的申报管理和加强审核力度，2个市的10家企业已调减收回330万元补贴，1个市的2个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工作。

二是针对项目重复申报问题。3个市的3个项目已调减收回、暂停发放重复申报补贴资金307万元。

三是针对项目申报信息不真实问题。相关市加强申报流程沟通和管控，1个市的1个项目将专项资金547万元转入监管账户管理推动资金拨付。

(3) 关于大量专项资金滞拨或被挤占挪用问题。

针对14个市滞拨6个专项资金24.40亿元，其中4.55亿元被占用问题。13个市已拨付滞拨或被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8.33亿元，另1个市已经收回资金948万元，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4)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问题。

一是针对资金分配下达效率低问题。省财政厅已将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2.62亿元调减收回总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政策实施方案》，试点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直拨方式推进预算执行率。

二是针对资金闲置问题。4个市采取调整资金使用项目、更改项目设计方案、跟踪招商引资进度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是针对项目资金未能发挥应有作用问题。3个市的3个项

目已竣工验收完毕，8个市的61个项目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已支付工程款3676.66万元。

2. 重大投资项目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强化项目督导调度，帮助各地区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优化配置土地、环境容量、能耗总量、资金补助等要素资源，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有关地区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项目18个，其中，沈阳市5个、大连市5个、鞍山市1个、丹东市2个、锦州市1个、铁岭市1个、葫芦岛市1个、沈抚改革示范区2个；正在推进整改项目23个，其中，沈阳市2个、鞍山市2个、抚顺市1个、本溪市1个、锦州市3个、阜新市1个、辽阳市3个、铁岭市1个、朝阳市5个、盘锦市2个、葫芦岛市2个。

3. 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

一是针对开发区管委会与行政区权责划分不清问题。8个市对开发区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对社会职能进行移交，1个市组织开发区与行政区政府签订交接清单，完成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移交。

二是针对开发区下属公司未实际运营、政企不分问题。8个市对开发区平台公司进行整合清理，1个市对开发区运营公司进行优化撤并、加强人员配备，1个市制定改革方案改进完善管理模式和管理办法。

三是针对违规提供融资担保、乱收费、乱摊派问题。13个开发区通过法律诉讼、股权转让、签署反担保协议等手段追偿资金、盘活资产，1个市3万余亩未清收海域已清收面积1.4万亩，起诉立案1.6万亩。

（2）关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突出问题。

一是针对未编制规划或规划不健全不完善问题。3个市已组织开发区编制发展规划，部分已完成并正式实施。

二是针对主导产业不突出问题。47个开发区围绕突出主导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协调服务等方面已制定完善制度办法81项。

（3）关于招商引资保障和项目推进不到位问题。

一是针对招商引资保障措施未落实问题。19个开发区重新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规定，6个开发区完善场地、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针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问题。6个开发区和3个城区已废止和调整有关奖励办法和规定。

三是针对项目推进迟缓问题。相关开发区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督促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协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盘活停建项目。

（4）关于土地和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土地管理问题。74个开发区结合项目引进、优化服务等措施，盘活处置或计划处置闲置土地4379.04公顷，1个

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盘活土地 24.47 公顷，报请主管部门收回土地 21.34 公顷。

二是针对资金管理问题。12 个开发区主动退还企业项目保证金、垫资等 8.48 亿元。

（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债券资金被挪用问题。4 个县归还被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1.03 亿元，1 个县归还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的工程款 710 万元。

二是针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问题。8 个债券项目已支出 7023.8 万元，3 个县在地方政府债券穿透式全流程管理系统中按照实际申请调整项目信息。

三是针对债券项目实施不规范问题。1 个县已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5 个标段建设单位进行了罚款处理。1 个示范区公交场站及站亭建设工程项目经会议同意项目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已出具项目设计变更通知书。

2. 金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地方中小银行不良资产核销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核销数据不实问题。1 家银行 13 笔不良债权转让后已实现清收 3.2 亿元。

二是针对部分银行核销工作不规范问题。2 家银行已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完善核销贷款的标准和职责、权限，加大清

收处置力度。2家银行已提请法院强制执行。1家银行已完成呆账核销账面处理。

三是针对核销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问题。3家银行已修订印发相关核销制度。2家银行已完成责任认定与追究。1家银行经济处罚已收缴到位。

(2) 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基金问题。

一是针对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作用有限问题。1个市通过召开工作调度会、发函等形式督促子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1个市拟对未履行股权回购方提起仲裁，并查封相应的资产。

二是针对基金投资推进缓慢问题。1只基金已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函件，督促管理人加快基金投资进度。目前，1个项目完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协议正在签订中，2个项目正在准备投资决策材料，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3个项目的投资工作。

三是针对管理不善、协议执行不够严格问题。5个市正在收集相关企业情况，对有回购意愿的项目签订回购协议或和解协议，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将提起诉讼追偿，1个市已下达收缴通知，对部分管理不善、协议执行不严格的基金作出拟收回决定，1个市3只基金已加强管理，1个市已制定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专项借款支持对象不精准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已向各市人民政府印发通知，相关市调整资金支持方向，涉及项目 19 个、住房 1051 套。

二是针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整改方案分解具体任务，明确整改时限，3 个项目复工建设、8 个项目加快建设进度、17 个项目 7389 套住房顺利交付。

三是针对已交付项目不符合要求问题。11 个市市人民政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研究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台账。3 个市 5 个项目的 4139 套住房已完成竣工验收。

四是针对专项借款管理不规范问题。9 个市加强资金监管，将其他账户资金 8.81 亿元统一归集至监管账户管理，3 个市按项目进度支出闲置资金。

（四）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三保”支出挤占项目资金问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关于推进 2024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3 个市归还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6.3 亿元，1 市对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避免资金被挤占。

二是针对项目谋划储备动态管理粗放问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2 个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1 个市印发项目储备库制度，3 个市补充设计勘

察、检验检测等建设资料。

三是针对上图入库面积不实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强化同省农业农村厅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信息共享工作。3个市已重新申请修改完善上图入库数据，3个市已组织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核查，核减扣除工程款、质保金。

2.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支持渔业发展资金占压严重问题。2个市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主要领导多次调度审计整改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2个市已拨付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补助资金 5971.19 万元。

二是针对渔业项目未按要求实施问题。1个已竣工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加快提升建设水平，5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已拨付建设资金 1345.2 万元，2个市已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632.46 万元，1个市退回建设资金 1280 万元，1个市已拨付企业渔业资源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补助资金 203.9 万元。

三是针对大规模渔船超功率运行问题。2个市通过拆解报废超期船只、推进渔船木改钢、打击“船证不符”渔船等方式落实“双控”政策。

3. 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及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在污水直排方面，2个市 5 处污水直排问题已通过维修建设、应急改造、关停等措施完成治理，1个市 5 处污水直排拟通过排水

管网改造项目进行治理；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方面，2个市对27家规模养殖场拟通过搬迁、关闭等方式进行治理。在未按规定配备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方面，1个市于2024年1月启动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在未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方面，1个市正积极推进3个省级产业园区的跟踪评价工作。

二是针对挤占、滞拨专项资金或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问题。在拖欠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工程账款或财政补助资金方面，3个市已拨付相关资金3.85亿元。在挤占省以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方面，1个市全部归还被挤占专项资金1.47亿元。在未及时分配下达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方面，1个市已分配下达补偿资金2128.9万元。在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方面，2个市4家自来水公司已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1348.84万元。

三是针对项目推进缓慢或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在未办理相关许可证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方面，1个市出台相关政策，1个市已办理完成相关施工许可等手续。在未按时开工建设或完工方面，2个市的3个项目已完成或按计划施工，1个市的2个项目已调整建设任务。在项目建成后未发挥作用或绩效不高方面，1个市已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收集体系建设、提升有机肥厂产能，1个市已恢复视频、流量监测系统供电。

4. 海洋资源利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违规违法用海问题。3个市拟通过公开拍卖或招租的方式盘活长期闲置海域，4个市针对未获批准非法填（围）海

问题细化处置措施积极推进处置工作，5个市通过排查治理、立案查处、重新确权、变更产权、行政处罚等方式推进解决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逾期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问题。

二是针对海域使用金征缴不及时问题。5个市已追缴海域使用金2.18亿元，1个市计划下发规范养殖用海项目减免海域使用金的通知，规范“退养还湿”海域使用金减免相关程序和行为。

三是针对海域使用权审批监管缺位问题。2个市已续期海域使用权235宗、无法续期40宗，剩余77宗用海正在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或续期材料审查工作，2个市采取收回使用权、重新签订承租合同等方式推进解决超期限出租海域问题。

（五）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省教育厅组织对全省9100多名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3个县将挪用5362.64万元资金全部收回用于营养餐支出，5个县严格按照学生人数上报预算。

二是针对挤占套取补助资金问题。结合各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厅局组成督查组对9市16个县开展实地督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3个县的10所学校追回套取营养餐资金，4个县的39所学校实行师生同餐同价。

三是针对监管存在漏洞问题。4个县食材采购实行统一政府采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力度，2个县的61

所学校完善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验货、出入库、食品留样等基础制度的落实。

2.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骗取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专项行动”。2个市已追回骗取失业保险金463.88万元，1个市已追回骗取创业孵化基地补贴220万元，2个市已注销通过虚假材料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追回补贴59.88万元，1个市已追回就业见习补贴12.84万元。

二是针对拖欠和违规发放资金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规范管理的通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4个市已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68亿元，3个市已追回稳岗返还资金或创业孵化基地补贴2149.05万元，5个市已追回失业保险金905.02万元，2个市已追回公益性岗位补贴232.26万元。

三是针对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弄虚作假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失业保险警示教育案例》，各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20余项制度文件。3个市已追回7所培训机构违规发放培训补贴56.16万元，3个市已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的培训补贴21.33万元，1个市撤销了221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追回技能提升补贴和鉴定补贴3.97万元。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保障性住房存在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统筹盘活保障性住房闲置房源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定期组织调度。14个市采取健全项目台账、制定实施方案、推进“一案一策”、加强后续管理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保障性住房审计查处问题整改工作。截至2024年9月10日，棚改安置住房未使用问题已整改126套，棚改安置住房未建成问题已整改1837套，棚改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1058套，公租房未使用问题已整改208套，未纳入固定资产问题已整改1026套。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需持续推动整改问题445个，涉及金额749.28亿元，主要包括市县级财政管理不严格503.08亿元，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不健全、土地和资金管理不规范158.64亿元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问题37.98亿元。相关地区和部门已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强化管理和制度约束，逐步加以解决，其中144个问题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整改，88个问题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213个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整改。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一是着力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拧紧责任链条，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上狠下功夫，把“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效结合起来，深化标本兼治。

二是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推动审计整改贯通协作不断深化。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问题整改。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特别是重大投资项目、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兜牢“三保”底线等方面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持续监督检查，逐项跟踪督促，适时开展“回头看”，扎实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